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士簡字第1527號

原　　告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昌
訴訟代理人　曾俊諺
　　陳吳南
被　　告　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鍾承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被告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昭文為被告承受訴訟。

理　由

一、按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9 年12月28日變更為陳昭文，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惟陳昭文未聲明承受訴訟，本院乃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蘇彥宇